

表一

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31.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教育支出	
其他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4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62.6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9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631.16	本年支出合计	19,903.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71.92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903.08	支 出 总 计	19,903.08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二

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03.08	271.92	19,631.16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48	266.89	18,75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3		3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		10.41						
20808	抚恤	14,552.57	182.20	14,370.3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0.00		1,08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640.00		3,64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40.00		4,04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60.00		56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2.50		12.50						
20809	退役安置	3,883.62	32.37	3,851.2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6.43	3.69	502.74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00		193.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84.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8.00		88.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1.43	3.69	137.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	48.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	4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61	5.03	85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		2.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		2.99						

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47.03	5.03	842.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47.03	5.03	8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9		1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		1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三

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903.08	257.80	19,64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48	224.23	18,79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3	3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	10.41				
20808	抚恤	14,552.57		14,55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0.00		1,08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640.00		3,64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40.00		4,04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60.00		56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2.50		12.50			
20809	退役安置	3,883.62		3,883.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6.43	193.00	313.43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00	193.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84.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8.00		88.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1.43		141.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		48.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		4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61	15.58	847.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	2.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	2.9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47.03		847.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47.03		84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9	1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	1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631.16	一、本年支出	19,903.08	19,903.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31.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48	19,022.4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62.61	862.6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99	17.9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271.92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92	三、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9,903.08	支出总计	19,903.08	19,903.08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03.08	257.80	19,64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2.48	224.23	18,79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3	3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	10.41	
20808	抚恤	14,552.57		14,552.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0.00		1,08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640.00		3,64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40.00		4,04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60.00		56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2.50		12.50
20809	退役安置	3,883.62		3,883.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6.43	193.00	313.43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00	193.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84.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8.00		88.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1.43		141.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		48.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		4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61	15.58	847.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	2.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9	2.9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47.03		847.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47.03		84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9	1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	1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80	215.71	4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71	215.71	
30101	基本工资	49.02	49.02	
30102	津贴补贴	32.96	32.96	
30103	奖金	67.93	67.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2	2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1	10.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1	10.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	1.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2.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9	17.99	
30114	医疗费	2.18	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9		42.09
30201	办公费	15.80		15.8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16	培训费	0.74		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		1.72
30229	福利费	1.47		1.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		9.36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表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合计	1.00		1.00							
货物类	1.00		1.00							

备注：如出现明细金额之和与合计数存在轻微误差，系数据取舍原因，不影响本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整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资金	48.63		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面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引导和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就业。									按时完成相关档案整理率	≥95%	经费及时使用率	≥95%	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1486平方米	制作双拥专题片	=1个	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8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部分退役士兵专岗补助	50.40		发放部分退役士兵专岗补助，有效改善其生活情况。									部分退役士兵专岗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部分退役士兵专岗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部分退役士兵专岗补助发放人数	≥20人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部分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复员干部解困补助经费	**		通过发放复员干部解困补助，改善复员干部生活情况。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补助发放人数	**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复员干部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关于下达2023年解三难补助	6.2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资金，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等实际困难。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资金，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等实际困难。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享受“解三难”补助资金人次	≥700人次	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困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关于下达2023年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助	3.69	打造建设水平高、履行职能好、作用发挥实的高质量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引领推动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	打造建设水平高、履行职能好、作用发挥实的高质量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引领推动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								经费及时拨付率	≥95%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打造服务中心个数	≥1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待遇，提高义务兵人员家庭生活水平，有效保障完成年度征兵任务，鼓励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建功立业，有效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健康发展。	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待遇，提高义务兵人员家庭生活水平，有效保障完成年度征兵任务，鼓励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建功立业，有效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健康发展。								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95%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待遇	=100%	义务兵人员及家庭满意度	≥90%	
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5.03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7万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整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内容	指标值		
308001-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	117.32		通过发放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资金，改善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及医疗情况。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补助发放人数	≥192人	企业三类人员生活与医疗情况	有效改善								
	双拥专项经费	88.00		通过对驻永部队官兵、军烈属、重点优抚对象等开展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的走访慰问，对立功受奖军人家庭给予奖励，发放已随军暂时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持续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营造浓厚双拥氛围。牢固树立军爱民、民拥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理念。						随军暂时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人	制作双拥标语牌数量	≥2块	开展双拥走访慰问活动次数	≥2次			军政、军民双拥意识宣传率	≥95%	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巩固率	≥95%							
	退役军人事务改革和发展补助	84.00		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面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引导和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就业。						经费使用及时率	≥95%	按时完成相关档案整理率	≥95%	组织业务技能培训次数	≥2次	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1486平方米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率	≥95%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49.00		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面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引导和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就业。						政务网通讯租赁	=1套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486平方米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保障率	=100%	机构正常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率	≥90%							

整体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永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预算支出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19,903.08	257.80	257.80			19,645.28	19,645.28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部署要求，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生活以及医疗、社保等待遇保障以及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纪念活动，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开展双拥慰问活动次数				≥		2	次	20	
	全年举办烈士纪念活动次数				≥		2	次	2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5	
	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	15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				=		100	%	15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15		
其他说明	无									